

中国司法制度教程

(修订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主 编 鲁明健

副主编 熊先觉 张 懋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昕 王观强 王东敏

张 懋 陆锦彪 熊先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中国司法制度教程》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中的一种。

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计划，我们于1987年5月编写了《中国司法制度讲义》（以下简称《讲义》），作为校内试用教材。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对《讲义》作了补充修改，改名为《中国司法制度教程》。修改主要是对司法制度的理论阐述加强了份量，并补充了各项司法制度的若干新材料，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有较多的充实，篇幅也相应地有所增加。1995年11月，我们针对我国司法制度的发展，再次作了修改。

本教程由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鲁明健任主编，原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熊先觉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副庭级审判员张懋教授任副主编。撰稿人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社长方昕（第六章）、原最高人民法院副庭级审判员王观强（第七章、第八章）、本校教师王东敏（第九章）、张懋（第五章、第十章）、本校教师陆锦彪（第九章、第十一章）、熊先觉（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全书由张懋统稿，鲁明健审定。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司法制度教研组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制度教程/鲁明健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1

ISBN 7-5620-1428-0

I. 中… II. 鲁… III. 司法制度-中国-教材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3074 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0.5 印张 263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428-0/D·1387

印数: 18001-21000 定价: 11.50 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五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行政法、中国行政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法院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五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起源和演变.....	(1)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本质.....	(9)
第三节 司法制度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17)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17)
第二节 中国近代司法制度	(24)
第三节 中国人民司法制度	(28)
第三章 人民司法制度的体制和任务	(36)
第一节 人民司法制度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	(36)
第二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任务	(37)
第三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体制	(39)
第四节 司法人员	(43)
第四章 人民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	(50)
第二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54)
第五章 审判制度	(72)
第一节 审判制度的概念	(72)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建立与发展	(73)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74)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81)
第五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101)
第六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103)
第七节 审判工作制度.....	(114)

第八节	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人员·····	(125)
第六章	检察制度 ·····	(132)
第一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32)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14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14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155)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活动的基本原则·····	(163)
第七章	侦查制度 ·····	(168)
第一节	我国侦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68)
第二节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性质、 任务和组织体系·····	(172)
第三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77)
第四节	侦查的分工和侦查工作的两个阶段·····	(181)
第五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83)
第八章	劳动改造制度 ·····	(191)
第一节	劳动改造制度概述·····	(191)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体制·····	(196)
第三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204)
第四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制度·····	(208)
第五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215)
第六节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的区别·····	(218)
第九章	律师制度 ·····	(223)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223)
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和律师的业务·····	(227)
第三节	律师的资格和职务·····	(234)
第四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和律师组织·····	(237)
第五节	律师活动的原则、权利和义务·····	(240)
第六节	律师参加诉讼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 关系·····	(244)

第十章 调解制度	(247)
第一节 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247)
第二节 调解制度的体系	(248)
第三节 法院调解	(253)
第四节 人民调解	(256)
第十一章 仲裁制度	(265)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性质	(265)
第二节 仲裁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267)
第三节 我国现行仲裁的主要内容	(276)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	(282)
第五节 仲裁与人民法院的关系	(286)
第十二章 公证制度	(291)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性质和历史发展	(291)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业务范围	(302)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体制和人员	(305)
第四节 公证的管辖和效力	(306)
第五节 公证原则和公证程序	(311)
第六节 涉外公证	(319)
第七节 公证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关系	(32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 起源和演变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由“司法”和“制度”二词所组成。要阐明司法制度的概念，就必须首先阐明司法的概念和制度的概念。

司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现象，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用以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迄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在西方，虽然早已由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 年—前 322 年）在其《政治学》一书中就提出了“司法权”问题，但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司法”的概念及其理论才被完整地抽象出来。然而，资产阶级所谓的司法仅指“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而把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排除于司法主体之外，更未真正揭示司法的阶级本质。而在东方，我国古代的司法实践虽甚发达，远在奴隶社会就有“听讼断狱”和“司寇”官职之设，到封建社会的唐朝地方官吏中，在州设“法曹参军”又称“司法参军”，在县设“司法佐、史”的官职，但对司法的理论概括则不足。这些所谓“司法”，与现代司法的概念也不同。直到清朝末年，实行“变法修律”，引进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司法原则和制度，才出现了具

① 亚里士多德提出：“一切政体都有三个要素”，即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审判（司法）机能。这三种机能虽有益于近代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但一般认为这是“三权分立”学说的渊源。

有现代意义的“司法”一词。如在《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中就有“立法、行政、司法则总揽于君上统治之大权”的规定。

司法是一种国家权力，主要由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国家也通过法律授权其他专门组织行使。司法是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执法。至于哪些机关是司法机关，古今中外，有所不同。一般而论，认定司法机关的标准有三个：一是法定标准。即国家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司法机关的范围。二是习惯标准。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某些国家机关被认为是司法性质，行使着司法权或发挥着司法职能的作用。三是功能标准。有的国家机关在法律或习惯上并未明确其司法性质，但它发挥的作用及其活动所产生的效果，却同司法机关十分相近，甚至并无二致，它就被认为是司法机关。在实行“三权分立”原则的西方国家，仅认为法院是司法机关。而在我国，宪法规定法院和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并且法律规定或习惯认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也属于司法机关之列。至于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各国也不尽相同。如律师组织，有国家办的，社会办的和个人开业的；公证组织，有的称国家机关，有的是社会组织；仲裁组织，在苏联是国家机关，俨然是第二法院系统，在众多的国家则是民间的社会组织或半官方的组织；调解组织，我国把它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中，非常重视，在有的国家则无甚地位。足见国家司法机关和专门组织的复杂性。此外，在我国还有所谓“执法就是司法”的说法，混淆了行政机关执行法律与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界限。在“以法治国”的国家不仅法院执法，而且所有国家机关无不执法。如果说执法就是司法，那就无所谓司法了。因此，一方面应从实际出发，不囿于司法就是法院的审判活动这种传统的司法观念，另一方面，也不应把司法与行政机关的执法等同起来。

所谓制度，通常指有明确规定，并须共同遵守或维护的规则、程序或体制。它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指社会形态，如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等；第二层次指社会的具体制度，如经济

制度、政治制度等；第三层次指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如奖惩制度、作息制度等。司法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社会的具体制度。

我们简约地阐明了司法的概念和制度的概念，就可以对司法制度的概念作如下表述：

司法制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制度。它是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的总称。

这个表述包含三层意思：（一）司法制度的主体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二者可以合称为司法组织。（二）它的对象是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三）它的活动是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三者紧密相联，缺一不可。

二、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司法制度是一种重要而具体的社会制度，根据社会学的观点，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是由四个系统即概念系统、组织系统、规则系统和设备系统所构成的。这四者就是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司法制度的概念系统，就是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不同类型的司法制度，其理论基础是不同的。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以君主专制制度为其理论基础，资本主义司法制度以“三权分立”学说为其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是该司法制度赖以建立的原因和条件、存在必然性以及组织与活动的原则和最终目的。

司法制度的组织系统，就是司法组织体系，亦即司法制度的主体结构。它是由各个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所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为着同一的目的，分工负责，执行着各自的职权，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又自成体系，都由其基本的元素——人员所组成。司法组织系统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不同的社会，不同国家，以及不同时期，司法组织系统是不同的。司

法组织系统还受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其司法组织系统往往亦有差异,甚至差异很大。如同是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司法组织体系就不同,甚至同属一个法系的英国和美国,其司法组织体系也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组织体系也如此。尽管这样,但有两点相同:一是多级性。国家司法机关,特别是审判、检察机关不仅是多级的,而且还是对应的。二是复杂性。司法组织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纵横关系复杂。有的纵向层次与横向联系都多;有的纵向层次少,而横向联系多;有的内部结构简单,有的内部结构复杂;有的则错综交叉。

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是指司法规范体系,包括司法组织规则和司法活动规则,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任何组织的活动都是主体的活动,而任何主体都是通过其活动以表明自己的存在和实现其任务。为了有效地实现其任务又必须遵循着一定的规则。司法组织规则首先是组织的设置规则,包括组织设置的标准和规格要求,及其组成人员的种类和资格、条件等;其次指组织的关系规则,即司法组织的结构形式,包括纵向关系与横向关系等。除各司法组织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甚至有的还互相制约的宏观关系规则外,每个具体组织内部的关系规则又不尽相同,有的实行合议制,有的实行民主集中制,有的实行首长负责制或个人负责制。它们的上下级机关之间,有的是监督关系,有的是领导关系,有的是指导关系;有的是直接的,而有的则具有间接的性质。司法活动规则主要指活动原则和程序,分为:民事司法的、刑事司法的、行政司法的三种活动规则,构成司法程序体系。司法活动规则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阶段性,即活动规则将司法活动的整个过程分为整个阶段,每个阶段又有各自适用的规则;二是顺序性,即活动规则依先后顺序排列,不能随意变更,也不得跳越;三是时限性,即活动规则对每个阶段的活动时间都有具体限制,不能随意延长或缩短,必须按时完成。

司法制度的设备系统,指司法物质设施;是司法组织赖以进

行正常活动的物质基础。它包括法庭、监狱以及其他物质设备。司法设备系统的最大的特点就是从属性，它只是和其他系统结合起来才能发挥作用，否则它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它给组织系统的活动提供了物质手段和前提，从而表现出组织系统的力量和权威，在此基础上，概念系统和规则系统才能外化为客观实在的东西。设备系统要受科技水平的制约。

司法制度的上述四个系统也就是它的基本构成的四个要素，缺一不可。从一定意义而论，概念系统和规则系统具有软件的意义，可称之为“软”系统；而组织系统和设备系统具有硬件的意义，可称之为“硬”系统。司法制度就是一个“软”、“硬”皆备的大系统，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三、司法制度的起源

司法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人类的原始社会时期，不存在国家和司法制度，那时“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虽然那时不存在国家，即“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②，但并非没有社会组织 and 秩序。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氏族组织和习惯。在氏族制度下，生产力十分低下，氏族成员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氏族首领没有特权，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解决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们的争执和冲突的原则和方式是血族复仇和同态复仇。当氏族或部落的任何成员遭受外来的凌辱或伤害时，均被视为对全氏族或部落的侵犯，全氏族或部落便对侵害者的氏族或部落进行集体复仇，导致部落之间的战争。在氏族或部落内部，并不把杀人、伤害等社会危害性行为定为犯罪，习惯允许其近亲属对加害者进行同态复仇，但很少应用。由于氏族或部落成员之间共同劳动和为了生存与其他部落作斗争，氏族或部落内部的血族复仇受到限制，往往使用放逐、赔礼等方式来代替仇杀。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引起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从而有了剩余劳动和剥削，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 不过这还是家长奴隶制阶段。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社会上便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使奴隶制“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②。社会分裂为对抗性的阶级，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并把有利于自己利益的习俗转化为法律，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一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③。然而，徒法不能自行，“法律本身不能自我适用，为了适用法律，就需要有机关”，“就需要有法官”^④。如果没有强制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机器，法律便等于零。于是，奴隶制国家的司法制度便应运而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四、司法制度的演变

司法制度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制度，在性质、内容、形式诸方面都有所不同。它具有相对稳定性，更具有变异性，其变异性乃是以经济基础为主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结果。迄今，每个国家的司法制度都各已成为一个庞大的系统。司法制度的演变过程，大致如下：

奴隶社会初期，国家的职能没有分工，国家机器主要是军事官僚机构，兵刑同制，采取“一揽子”办法行使国家权力。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和社会秩序，便把杀人等行为定为犯罪，实行国家惩罚以代替私人复仇。国家惩罚即国家审判，加强了国家权力。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国家的主要职能之一。私人不再拥有擅自复仇的权利，杀人成为犯罪行为，须受国法制裁。复仇于国法不容，逐渐被禁止，但实际上它们并存很久。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国家的行政和司法权力不分，由于犯罪和纠纷日益增多，为强化国家机器，才设立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使审判权逐渐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但最高统治者仍集一切大权于一身。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法院与行政机关分开最早。远在古代罗马共和时期已有赫里埃法庭。同时，由于它处于地中海沿岸，商业较发达，人们交往较频繁，为适应经济贸易的需要，此时已出现了律师、公证、仲裁等制度的萌芽。不过，此时的司法制度主要还是指审判制度。

人类历史进入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和国家机构都有所发展，但发展很不平衡。不论西方或东方的封建制国家，在设置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之后，某些行政机关和行政长官仍兼理审判工作，即专职的司法机关与兼职的司法机关并存。在西方，封建割据，司法专横，十分黑暗，严重扼杀了律师、公证等制度的发展。而在东方的我国，不仅在奴隶制社会，就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在中央虽设置了专门的司法机关，但始终从属于行政，在地方则是司法与行政合一的，并没有律师、公证等职业活动。这是由于重农

抑商，商品经济不发达，缺乏民主传统使然。因此，封建司法制度也主要是指审判制度。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反对封建专制，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三权分立”，以权制权，这是法制史上的一大进步。从此，国家管理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不仅司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而且司法权又分为审判权和检察权，从而形成了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并且，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律师、公证、仲裁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从而大大拓宽了司法制度。司法机关也从“审检合署”到审检分立。虽然“检侦一体”，并且检察机关从属于司法行政机关，但实际上司法机关已形成审判、检察、警察（侦查）、司法行政四机关了。此外还有律师、公证、仲裁等社会组织已成为司法辅助机构。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诞生了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使检察机关完全独立起来，成为专门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同时，不仅审检分立，而且检侦也分立，使国家司法机关形成了审判、检察、侦查、司法行政四机关。甚至我国的侦查机关又一分为二，形成了法院、检察、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五机关。此外，还有监狱和劳动改造机关、律师组织、公证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这样一来，司法制度就不仅是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而且还有侦查制度、监狱和劳动改造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调解制度等。

当然，由于各国的经济、政治、历史和传统文化的不同，使司法体制差异甚大，如目前还有许多国家仍是审检合署、检侦一体，检察、侦查机关从属于司法行政机关；有的国家仍由法院兼办公证；有的国家的仲裁机关形成第二法院系统，等等。但是，当代国家都有审判、检察、侦查、监狱、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制度，只是它们的设置或分或合，其职权范围有大有小，隶属关系不尽相同而已。每个国家的各项司法制度，始终以审判制度为中心环节，以维护统治秩序为根本目的，构成了一整套严密的

司法制度体系。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本质

一、司法制度是一种重要的上层建筑

司法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的学说认为，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军事等制度都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上层建筑，它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在上层建筑中，政治是最根本的，它决定国家的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它左右法律、文化、教育、军事等制度。因为政治是内容，法律是形式。司法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司法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来看，当司法制度和经济基础相适应时，它就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推进社会前进；而当司法制度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时，它就妨碍和破坏经济的发展。司法制度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最为直接和明显，要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就必须破除旧的司法制度，建立新的司法制度。从司法制度与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来看，司法制度具有强制力，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它不但可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且还可以成为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后盾，具有保障作用。因为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没有司法制度就没有法律的适用，法律也就等于零。

二、司法制度为国体所决定，是政体的表现

司法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所谓国体，就是国家的性质，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在一个国家中，哪个阶级居于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权力，哪些阶级和阶层是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和被压迫的地位，都是由国体来决定的。国体是国家体制中主要的、实质性的内容。任何国家都有一个国体问